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 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首次增持情况:2025年1月20日,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1,421,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5%,增持金额为9,996,371.00元(不含佣金税费)。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煤,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中煤持有公司股份 785,292,15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中煤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1,421,1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5%，增持金额为 9,996,371.00 元（不含佣金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中国中煤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综合判断，继续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 786,713,25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3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中煤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